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游說。倘於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將違反當地的相關法例，則不得於當地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

董波先生

要約公告



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通知該公司，表示其有意遵守收購守則通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要約（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該公司所發出有關要約條件之進一步通知所補充），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該公司之已刊發資料，該公司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0.042港元為基準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交易日之價值為172,566,072港元。假設：(i)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將有4,019,916,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計算；(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將分別為168,836,472港元及130,000港元，而應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之金額約為287,733港元。總括而言，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9,254,205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分別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公司將須發行417,732,536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26,448,536股股份）約9.23%。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將有4,437,648,536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為基準計算，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6,381,239港元。於本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支付款項。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授予之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撥資。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衍丰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稍後時間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將須待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通知該公司，表示其有意遵守收購守則通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要約（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該公司所發出有關要約條件之進一步通知所補充），按照將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港元

購股權要約：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該公司最新近刊發資料，合共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a) 40,053,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4港元；(b) 85,241,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3港元；及(c) 162,438,536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60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認股權證要約：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該公司最新近刊發資料，合共有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2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認股權證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緊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6港元折讓約7.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折讓約3.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7港元折讓約1.64%；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69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2.22%。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
- b. 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要約截止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並無暫停買賣，惟因要約而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及
- c.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可令任何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有權要求提前在所示到期日前償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之其他事件，且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概無表示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之權利。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b)及(c)項條件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十分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上述(a)項條件除外）以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時間刊發公告。要約必須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而有關守則由執行人員負責執行。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078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0.03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包括(i) 4,108,716,000股股份；(ii) 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87,732,536股股份；及(iii) 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0.042港元為基準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交易日之價值為172,566,072港元。假設：(i)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將有4,019,916,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計算；(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將分別為168,836,472港元及130,000港元，而應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之金額約為287,733港元。總括而言，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9,254,205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分別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公司將須發行417,732,536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26,448,536股股份)約9.23%。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將有4,437,648,536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為基準計算，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6,381,239港元。於本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支付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之總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授予之貸款融資為代價撥資。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衍丰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相關股東接納要約，即表示彼等將以股份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並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就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將會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相關所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清。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股東任何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此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董波先生（「董先生」），50歲，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商會之作用為擔當上市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買賣該公司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惟下列交易除外：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平均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85,140,000	0.042	0.04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u>3,660,000</u>	0.041	0.041
	<u><u>88,800,000</u></u>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88,8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股份或該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公司之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公司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該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該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將保留該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該公司檢討其業務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

要約人並無意對該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之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該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然而，要約人將會檢討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保留對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令該集團取得最佳價值。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稍後時間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該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統稱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董波先生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就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短暫停牌」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要約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該公司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